附件2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

| **序号** | **类别** | **职权名称** | **具体事项（子项）**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 处罚 |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 　无 |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第六十一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第358号，2014年4月修订）第八十条“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将案件情况通报侵权商品提供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八十二条“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要求权利人对涉案商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产品进行辨认。”  |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队　 |
| 2 | 行政 处罚 | 违反强制使用注册商标义务的处罚 | 　无 |  《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队　 |
| 3 | 行政 处罚 |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 无　 |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四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第358号，2014年4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队　　 |
| 4 | 行政 处罚 | 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商标的处罚  | 无　 |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十三条“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2.《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第358号，2014年4月修订）第七十二条“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队　　 |
| 5 | 行政 处罚 |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者违规使用未注册商标的处罚 | 无　 |  《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十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队　　 |
| 6 | 行政 处罚 |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承印验证、印制登记、存档、商标标识出入库规定的处罚 | 无　 | 1.《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6年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7号，2004年8月修订）第七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第八条“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队　　 |
|  2.《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二十四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应当验证商标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图样；接受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验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印刷企业应当保存其验证、核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2年,以备查验。”第三十九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家对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另有规定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
| 7 | 行政 处罚 |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 无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第422号）第四条“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下同)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第五条“本条例所称为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一）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二）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服务业中；（三）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四）销售、进口、出口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商品；（五）制造或者销售世界博览会标志；（六）将世界博览会标志作为字号申请企业名称登记，可能造成市场误认、混淆的；（七）可能使他人认为行为人与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之间存在许可使用关系而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其他行为。”；第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世界博览会标志除依照本条例受到保护外，还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保护。” |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队　　 |
| 8 | 行政 处罚 |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 无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四条“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下同)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第五条“本条例所称为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利用奥林匹克标志：(一)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二)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服务项目中；(三)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四)销售、进口、出口含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五)制造或者销售奥林匹克标志；(六)可能使人认为行为人与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之间有赞助或者其他支持关系而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其他行为。”；第六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第十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队　　 |
| 9 | 行政 处罚 | 未按规定备案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行为的处罚 | 无　 |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2002年4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九条“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在使用时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行政 处罚 |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违反特殊标志许可使用管理义务，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 　无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队　 |
| 11 | 行政 处罚 |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 无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
| 12 | 行政 处罚 | 对驰名商标违规进行商业宣传的处罚 | 无　 |  1、《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2.《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1995年2月1日施行）第七条“广告内容应当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促进商品和服务 质量的提高，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九条“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队　　 |
| 13 | 行政 处罚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怠于管理或控制致使商标使用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 无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行政 处罚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 无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四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第十五条“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第十七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第十八条“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第二十条“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队　 |
| 15 | 行政 处罚 | 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 无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3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73号 ）第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队　 |
| 16 | 行政处罚 | 假冒专利的处罚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队　 |
| 17 | 行政处罚 | 故意为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的行为提供资金、场所、运输工具、生产设备或者印刷标识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无　 |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为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的行为提供资金、场所、运输工具、生产设备或者印刷标识等便利条件。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队　 |
| 18 | 行政处罚 |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与当事人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损害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 无　 |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十一条：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依法设立专利中介服务机构。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不得与当事人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损害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队　 |
| 19 | 行政处罚 | 经依法处理后继续侵犯专利权的处罚 | 无　 |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十条：对下列行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法进行查处：（三）经依法处理后继续侵犯专利权；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队　 |
| 20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假冒专利的产品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队 |
| 21 | 行政处罚 | 擅自启封、处理被封存物品的处罚 | 无　 |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擅自启封、处理被封存物品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被封存物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队　 |
| 22 | 其他 职权 | 商标侵权赔偿数额调解 | 无　 |  《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六十条第三款“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　　 |
| 23 | 其他 职权 | 世界博览会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调解 | 无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第422号）第九条第二款“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 |
| 24 | 其他 职权 | 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调解 | 无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十条第一款“……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 |
| 25 | 其他 职权 | 特殊标志侵权民事赔偿调解 | 无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七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　 |
| 26 | 行政检查 | 展会专利保护监督检查 | 无　 |  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06年第1号公布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三条 展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调、监督、 检查，维护展会的正常交易秩序。 第四条 展会主办方应当依法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展会主办方在招商招展时，应加强对参展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对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及相关宣传资料等）的知识产权状况的审查。在展会期间，展会主办方应当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五条 参展方应当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应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的调查予以配合。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参会产品、技术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技术的监督管理。 |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 |
| 27 | 其他 职权 |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 |
| 28 | 其他 职权 | 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 无　 | 《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7〕157号)，要求在各地成立各级维权援助中心，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　 |
| 29 | 其他 职权 | 专利纠纷调解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 |